

茶政〔2026〕5号

签发人：黄璐

茶地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5〕8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25〕8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我镇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

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镇政府决定成立上杭县茶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组织和领导全镇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统计岗，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动撤销。

各村要设立以村委会主任为组长的普查小组，认真做好本村农业普查工作，并将机构成立情况于2026年1月10日前上报至镇农普办。

从镇、村选调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员要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能够熟练进行计算机、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基本操作，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内容，正确填报调查表；普查指导员要熟悉当地情况，能够协助普查员顺利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五、普查工作要求

1.依法依规开展普查。严格按照统计法、农业普查条例推进工作，普查人员如实采集数据，普查对象按时填报，严守保密规定，不泄露普查对象信息和普查数据。

2.保障经费与报酬落实。普查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足额发放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报酬，村干部兼任普查员的按工作量核算补贴。

3.配强人员并抓实培训。优选责任心强、熟悉村情的本地骨干担任普查员，集中开展普查流程、方法的实操培训，确保人员能上手、会操作。

4.做好宣传引导。用村公告栏、微信群、乡村大喇叭、横幅等本土方式，宣传普查意义和配合要求，通报典型案例，引导村民主动配合普查。

5.严把普查数据质量关。以“数据真实”为核心，用现场核实、入户复核等方式核对信息，确保普查数据贴合本村实际，做到全面、真实、可信。

附件：上杭县茶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茶地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杭县茶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黄 璐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组长：吴福昌 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莫贤达 政府副镇长
许丽莹 政府副镇长
吴建辉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张林兴 镇派出所所长
成 员：陈佳一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陈家炜 镇宣传干事
钟招娣 镇乡村振兴干事、劳保干事
包东升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余永荣 镇民政、水利干事
莫小微 镇财政所所长、人大秘书
张品功 镇市场监管干事
黄俊华 镇统计干事

上杭县茶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